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及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及要約。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SBI Holdings, Inc.（「本公司」）所刊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悉數行使超額配發權

-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公佈所述有關25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的全部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超額配發。
- 本公司將以國際配售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價每股777.20港元（相等於每份80.23港元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將獲配發的10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金額，但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交易所交易費）（已扣除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所披露的包銷佣金）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悉數行使超額配發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公佈所述有關250,000股額外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2,5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預託證券約14.3%)的全部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超額配發。本公司將以國際配售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價每股777.20港元(相等於每份80.23港元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將獲配發的10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金額，但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交易所交易費)(已扣除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所披露的包銷佣金)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香港預託證券上市及買賣。

根據借股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向北尾吉孝借股250,000股，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中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向北尾吉孝償還250,000股借入股份。

按下文所示股權架構，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8.12%由公眾股東(包括其股權以香港預託證券代表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相關股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增至約98.15%。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1,944,018股。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本公司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		本公司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406,771	1.88%	406,771	1.85%
公眾股東(包括持有以 香港預託證券代表的 股份的香港預託證券 持有人)	<u>21,287,247</u>	<u>98.12%</u>	<u>21,537,247</u>	<u>98.15%</u>
總數	<u><u>21,694,018</u></u>	<u><u>100%</u></u>	<u><u>21,944,018</u></u>	<u><u>100%</u></u>

附註：上表所列的股份數目及概約百分比均按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招股章程「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一節所載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的額外款項淨額為約194,3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撥作建議資本開支及償還若干債務。

承董事會命
SBI Holdings, Inc.
行政總裁
北尾吉孝先生

日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澤田安太郎先生、平井研司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沖田貴史先生、丹山法昭先生及森田俊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井土太良先生、城戶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及田坂広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夏野剛先生及玉木昭宏先生。